

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顺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24972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

拨付工程款。施工单位于每月的 25 日前向工程建设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验收合格后，按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5%后停止拨款，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 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或产生签证的情形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与增加的工程量相对应的工程款数额后并经发包人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的情形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赵永存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特别约定

待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包括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和因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MA9NJK1E37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官营镇朱庄村二组

邮政编码: 467324

法定代表人: 吕淑颖

委托代理人: